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成

兼

代　收　人　張秀珍

被　　告　朱正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2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152元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06,930元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,2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帳務資料表、債權金額計算表、分段本金利率表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、第45至61頁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89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